

关于推广网络订餐食品使用“外卖封签”的通知

浙中小餐 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 昨天

关于推广网络订餐食品使用“”外卖封签的通知

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文件

浙中小餐〔2020〕7号

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关于推广网络订餐食品使用“外卖封签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印发了《关于推广网络订餐食品使用“外卖封签”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协会的实际情况，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：

一、主动学习新标准。近年来，随着网络订餐行业的飞速发展，相关管理制度逐渐满足不了行业健康发展的需求，在配送环节衍生出如包装容器卫生安全状况差、包装容器损坏、配送人员不注意个人卫生等一系列食品安全问题，成为

网络订餐行业健康、规范发展的重要瓶颈，影响了消费者的订餐体验甚至生命健康。为加强网络订餐外卖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，避免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二次污染，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《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》（DB33/T 2251-2020）省地方标准，于4月1日起实施。各会员单位应当认真学习《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》，做好员工食品安全岗位培训，切实掌握该规范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，适应餐饮服务新形势，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，保证餐饮食品安全。

二、主动落实新规定。在疫情防控背景下，“无接触配送”“外卖封签”等服务不断涌现，并成为居民生活的重要保障，这也对网络订餐配送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会员单位应当按照《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》要求，完善各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进一步严格各操作细节的把控，规范岗位责任制管理，加强食品安全自查自纠，查堵管理和操作的死角，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主动实施新要求。中小餐饮具有点多面广量大的特点，是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主力军。各会员单位应当发挥表率作用，积极带头实施“外卖封签”，2021年上半年，力争所有的入网各会员单位外卖食品均能提供“外卖封签”，推动入网餐饮单位使用“外卖封签”成为常态化，用“小封签”撬动食

品“大安全”，让消费者“点得放心，吃得安心”，推动网络订餐行业有序健康发展，保障外卖食品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安全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广网络订餐食品使用“外卖封签”的通知》



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

2020年4月1日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浙市监餐〔2020〕6号

关于推广网络订餐食品使用“外卖封签”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加强网络订餐外卖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，避免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二次污染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决定推广网络订餐食品使用“外卖封签”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部门引导、平台推动、企业自律、群众参与”的工作思路，计划用两年的时间，力争我省网络订餐配送食品“外卖封签”常态化使用。

2020年底，力争放心消费餐饮店，连锁门店10家以上的餐饮企业，餐饮（烹饪）行业相关协会80%会员单位，综

合体、综合市场、学校、写字楼等外卖需求量大的附近 60% 餐饮商户能提供“外卖封签”。

2021 年底，力争入网餐饮商家外卖食品均能提供“外卖封签”。

二、步骤安排

(一) 前期准备阶段(2020 年 4 月 1 日前): 一是起草并发布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地方标准;二是联合网络订餐平台印制 700 万份免费“外卖封签”;三是制作“外卖封签”公益宣传动漫小视频;四是设计“外卖封签”公益宣传电子海报,并印制一批公益宣传海报。(省局负责实施)

(二) 启动推行阶段(2020 年 4 月 1 日-4 月 15 日): 一是联合美团、饿了么两大网络订餐平台重点对放心消费餐饮店,连锁餐饮单位,综合体、综合市场、学校、写字楼等外卖需求量大的附近餐饮商家进行免费投放“外卖封签”。(省局负责实施)二是指导省、市、县餐饮(烹饪)协会会员单位共同倡议在外卖配送食品使用“外卖封签”(省局、市局、县局分别负责实施)三是通过媒体、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播放“外卖封签”公益宣传动漫小视频,并在地铁、公交车、商圈等人流量大的地方进行宣传,在重点商圈张贴“外卖封签”公益海报。(省局、市局、县局分别负责实施)

(三) 重点单位推行阶段(2020 年 4 月 16 日-2020 年底): 通过前期免费投放一批“外卖封签”,引导放心消费餐饮店,连锁餐饮单位,餐饮(烹饪)协会会员,综合体、学校、综合市场、写字楼等外卖需求量大的附近餐饮商家能主动提供

“外卖封签”供消费者选择。（市局牵头指导、县局负责实施）

（四）全面推行阶段（2021年全年）：及时总结2020年“外卖封签”推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以及好的经验做法，并在所有网络订餐外卖配送食品推广使用“外卖封签”，引导推动入网餐饮商家使用“外卖封签”成为常态化，用“小封签”撬动食品“大安全”，让消费者“点得放心，吃得安心”，推动网络订餐行业有序健康发展，保障外卖食品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安全。（县局负责实施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行政引导，协调推进。各地要结合“放心消费在浙江”行动，将“外卖封签”纳入放心消费餐饮店评估的关键条件，让放心消费餐饮店带头使用“外卖封签”。要积极协调监督美团、饿了么等外卖平台主动落实浙江省《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标准》，对不使用“外卖封签”的入网餐饮商户采取有效措施。在不增加入网餐饮商户负担和费用的前提下，各地监管部门对饿了么外卖平台推广“外卖封签”长效机制的客如云（订单+外卖封签合二为一）要督促商户主动使用，对美团等其他平台后续推出“外卖封签”长效机制予以协助。

（二）试点先行，全面推广。各地要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支持并主动使用“外卖封签”。各地在放心消费餐饮店，连锁餐饮单位，餐饮（烹饪）协会会员单位，综合体、综合市场、学校、写字楼等外卖需求量大的附近餐饮商家先行推行，对推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并及时总结经验，在试点先行的基础上，“外卖封签”使用逐

步覆盖所有入网餐饮商户，让“订外卖、看封签”成为消费者的一种共识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加大推广“外卖封签”的宣传力度，一方面，对省局制作下发的“外卖封签”动漫公益小视频、电子海报在地铁、公交、社区、重点商圈、学校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及单位网站、官微进行宣传；另一方面，各地联合外卖平台或当地餐饮行业相关协会积极开展推广“外卖封签”行动或相关活动。通过舆论宣传引导，提升公众对“外卖封签”的认知度、认可感，让消费者的选择来倒逼、激发餐饮商家使用“外卖封签”的内生动力。

各市局分别于2020年、2021年的6月15日、11月30日前上报浙江省网络订餐配送食品“外卖封签”使用情况表。
联系人：许文昭，联系电话：0571-89761545，邮箱：
zjcyc2019@163.com

附件：浙江省网络订餐配送食品“外卖封签”使用情况表



附件

浙江省网络订餐配送食品“外卖封签”使用情况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分 类		数量 (家)
入网餐饮商户 (家)		
从事外卖的 放心餐饮店	家数	
	提供“外卖封签”家数	
从事外卖的餐饮 连锁单位	家数	
	提供“外卖封签”家数	
从事外卖餐饮行业 协会会员单位	家数	
	提供“外卖封签”家数	
重点商圈、综合体 等 (含综合体内) 附近 2 公里内从事 外卖餐饮商户	家数	
	提供“外卖封签”家数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抄送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浙江省民政厅

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0年4月1日印发
